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9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洪敏智

被告 王暉盛

上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6,267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0,313元自民國  
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 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家祐